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吳珮君
電 話：(02)7736-563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20059785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.高教輸出要點規定電子檔(0059785DA0C_ATTCH15.doc、
0059785DA0C_ATTCH19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」第2點、
第3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以臺教
文(六)字第1020059785C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、台灣華語文產業
推動聯盟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2/05/09
09:20:08



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二、目的：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，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就下列重點發展方向，向本部提出全國或區域性之資源整合或服務平台工作計畫：

- (一)推動海外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研習。
- (二)精進學校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運作機制。
- (三)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資源運用及績效評估。
- (四)臺灣高等教育海外宣傳、行銷及提升大學校院英文網頁品質。
- (五)高等教育輸出之校際經驗交流及資源分享。
- (六)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之環境評估。
- (七)推動華語文教育或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活動。
- (八)其他有助於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工作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國內大學校院。
- (二)國內從事國際教育（含華語文教育）推動或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業務之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、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前檢附計畫書一式五份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前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（必要性）、目標與預期效益、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、人力配置、預定進度與重要查核點及經費概算表。屬中程計畫（四年至五年）者，尚須提出未來年度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需求。
- (三)申請單位為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、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者，應提出政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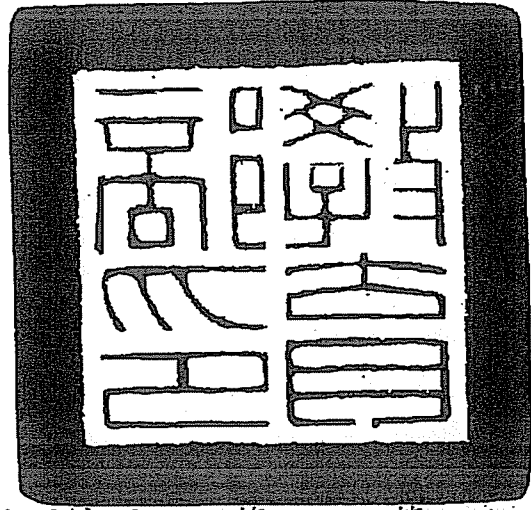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20059785C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

部長蔣偉寧